




# 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興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興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新興區興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少嫻	54年10月10日	女	臺南市	無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立大學畢業	高雄市新興區興昌里長 新興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世界平和福祉協會副秘書長 高雄市經濟產業發展協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專線志工 高雄市信義國民小學導護志工 社區親子教育志工 婦聯青溪會高雄新興分會顧問	1. 成立社區關懷據點。 2. 繼續發行具有人文特色的興昌里月報。 3. 繼續結合各鄰長每月打掃鄰里。 4. 繼續幫忙弱勢團體爭取權利及福利。 5. 繼續開辦免費幼兒學習課程，加強親職及托幼教育。 6. 繼續協助單親家庭及未婚媽媽之困境。 7. 繼續關懷協助家庭暴力或人身安全威脅的女性及兒童。 8. 繼續將興昌里守望相助巡守隊與警務單位，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9. 結合衛生局及醫療義診單位辦理全身健康檢查。 10. 結合學校資源，落實社區教育及學習，讓里民有充實的知性人生。 11. 利用假日在學校、公園舉辦里民共餐旅遊活動。 12. 美化巷弄，打造具有藝術人文氣息與文化創意的社區與健康快樂的城市生活。 13. 建立興昌里LINE@資訊互通網路，分享各項福利資源，建立雙向溝通聯繫管道。
2		鐘天福	40年9月2日	男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	信義國小 市立六中 正修工專畢	汽車材料行負責人。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鄰長。 巡守隊幹事。 環保志工。 登革熱防治小組志工。 高雄市滾球協會發起人。	一、強化巡守隊功能，發揮守望相助，協勤治安，關懷弱勢，使里民住的安心，睡的安穩。 二、組織環保志工，加強里內各角落巡檢，杜絕病媒蚊孳生，維護環境衛生，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三、以「真心、真情」服務里民，里民反映事件均立即反映有關機關處理並全程管制追蹤，服務里民好差呷，為民服務無休假。 四、結合社區定期辦理知性之旅使里民相互聯誼敦親睦鄰，促進和諧與團結。 五、推廣社區綠美化，垃圾不落地，營造優質生活環境。
3		孟萍	48年12月27日	女	臺南市	無	臺南市聖功女中畢	興昌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興區婦女會理事 新興區婦聯會主任委員 高雄市黨部新興區常委 臺南市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食老師	1. 興昌社區有多元化的社區活動，如各種聯誼及民俗活動。 2. 重視里內環境衛生，定期消毒、疏通排水系統維護里民健康。 3. 爭取社會資源，另行提供社區獨居老人的福利。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1119 信義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興昌里2-12鄰  
1120 信義國小一年二班教室 中正三路32號 興昌里14-23鄰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